

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一根子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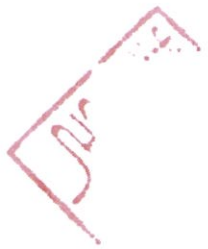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一根子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3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一根子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高州市根子镇到湾村草塘西，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质净化厂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房和综合池；项目采用“一体化 A/A/O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为 1000m³/d；配套主次干管总长度约为 7.3 公里，范围为“前府路—中兴街—到湾街—到湾村”，污水主干管网沿主干道敷设，其中有一段主干管需要跨 20-30 米的河段。管径采用 DN200—DN500，支管按不低于本次新建主次干管长度的 30%配置。项目总服务面积约 5.5km²，总服务人口约 1.35 万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根子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关于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根子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高建字[2020]15 号）。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981MA5256A56H004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排水系统收集后经下水道排入根子河。

根子镇水质净化厂接收的城镇污水经“一体化 A/A/O 工艺+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尾水排入根子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由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做好除臭设施的封闭，周围绿化设施，设置防护距离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栅渣及沉淀池沉砂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污泥外运至有资质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223903），结果表明：

（一）废水

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55-2019）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厂界废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号）、《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茂环〔2018〕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7日



八、高州市水质净化设施 PPP 项目—根子镇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理峰	综合部部长	13622907134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张理峰
2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耀武	工艺员	13727810046	建设单位	洪耀武
3	高州市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麦谦	工艺员	13727810046	建设单位	麦谦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6	广东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车伟光	高级工程师	13809760665	技术咨询专家	车伟光
7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李康养	高级工程师	13929700862	技术咨询专家	李康养
8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潘日华	高级工程师	13509926099	技术咨询专家	潘日华